

## 【中輟通報系統】

一、本通報系統計有 3 類

- (一) 中輟生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、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，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。(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學校應報請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)
- (二) 新生未入學：國民中小學新生未入學者。(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學校應報請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)
- (三) 高關懷學生：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7 日。(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與施行細則第 8 條，學校應報請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)**【註：修正 96 年上線之高關懷學生通報，100 學年更新版上線】**(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將「通報表」功能加入，可以直接轉出送「強迫入學委員會」執行強迫入學事宜)

二、中輟通報

(一) 輟學日與通報日：

學生連續 3 日未到校則應通報中輟，係指若學生**第 4 天上午**仍未到校，則上本系統通報中輟(例：學生 9 月 1 日(一)起連續 3 天未到校，到 9 月 4 日(四)上午仍未到校，則需上網通報學生中輟，輟學日請登錄為 9 月 1 日(一)，非 9 月 4 日(四))。

(二) 與警政資料交換：

1. 「行蹤不明」(含個人、全家)學生始會交換資料。
2. 交換時間：本通報系統每日晚上 11 時 55 分將自動將該日通報「行蹤不明」(含個人、全家)資料傳送警政署協尋；經警政單位尋獲學生後，將於次日上午 7:30 回傳本系統。
3. 系統中公布「尋獲未復學」學生名單，學校登錄系統時，即可確知警方協尋現況，請學校有中輟生時，務必進系統察看警方協尋狀態。
4. 若學生「仍」未復學，亦需「再次」協請警方協尋時，需進行「再次協尋」資料維護，才會再次傳送資料至警政單位協尋(非將學生行蹤修正為「非行蹤不明」後再改為「行蹤不明」)。(新生未入學系統於98 學年起增加「再次協尋」。
5. 若通報時學生是「非行蹤不明」，後來發現學生「行蹤不明」，請務必再上系統更新通報資料，以利後續啟動協尋工作。
6. 若通報行蹤不明學生，後已尋獲，則應至「尋獲資料維護」，完成「尋獲」，以避免行政資源浪費。
7. 99 年 7 月 5 日起，警政單位回傳尋獲行蹤不明中輟生之「現住地址」功能，其資料係覆蓋至學生基本資料「通訊地址」欄位。
8. 如欲聯絡各縣市少年隊，請至系統中之**【其他事項】**【資料下載區】參閱所提供各縣市警察局少年隊聯絡電話。

(三) 尋獲與復學：僅「行蹤不明」中輟生，才需先輸入「尋獲日期」再續報「復學」，「非行蹤不明」學生僅需輸入「復學日期」。

(四) 轉學資料：

1. 非行政上之轉學：為通報系統轉學資料移轉，故與實際轉學日會有落差。
2. 學校若將學生轉入他校，**務請電話通知與確認**學生是否確有至他校就讀。
3. 若學生未至欲轉入學校報到，仍屬原轉出學校中輟生，請「原校」取消轉學後並進行中輟通報。
4. 請各校務必 1 個星期至少上網 2 次，查看是否有**中輟經驗的學生轉學進來或已經由警政單位尋獲**。
5. 國中方欲通報學生中輟時發現該生已於國小建檔，**請聯絡該生之原就讀小學**，將基本

資料移轉至貴校即可。

**【注意：學生現況查詢中應該輟、復學資料均已登錄完整，若不完整（如尚未復學通報），則無法做資料移轉，故請通知原就讀學校將資料處理完畢後再移轉】**

- (五) 誤報資料：如身分證號輸入錯誤，請立即重新填報正確的身分證字號，並於當日立即通知教育部刪除誤報資料，以免錯誤資料傳輸警政單位。
- (六) **寒、暑假期間，非屬上課期間，原則上無須通報中輟或復學**，若學生經警方尋獲，請以輔導立場與學生聯繫，俾利開學後能順利復學。
- (七) 資料刪除：因出境或其他特殊原因（誤報、死亡）（請提佐證資料送交教育主管機關後報部）、生病（若已請病假則依請假程序辦理）。

### 三、新生未入學

- (一) 通報截止日：若至9月底，仍無法得知學生是否已入他校就讀，則進行通報。
- (二) 輟學日：則請輸入「開學日」，非查證後之「登錄日」。
- (三) 行蹤說明：應均為「行蹤不明」，以透過系統送請警政單位協尋。
- (四) 訊息顯示：本（101）學年度會顯示於工具列，其餘學年資料請至新生未入學之現況查詢中查詢。
- (五) 移轉基準：以正常入學基準計算（例：101學年 國小：94.09.02-95.09.01；國中：88.09.02-89.09.01），部分學生延遲或提早入學，於工具列無法顯示，惟若輸入該生之「ID」或「姓名」，仍可查詢。
- (六) 資料刪除：經查證通報時實已入他校就讀、因出境未入學或已申請延緩入學，請檢附佐證資料報部刪除。
- (七) 通報復學：經追蹤後始至他校（或返校）就讀，即通報復學。
- (八) 強化橫向聯繫：如經警方尋獲，身處外縣市，學校親自訪查有困難時，除可向尋獲地少年隊求證並詢問相關事項外，並請聯繫當地教育局（處）協請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，查詢目前身處地之學區是否已入學，若無亦請積極協助該生入學，以發揮橫向聯繫、網絡合作功能。

### 四、高關懷通報

- (一) 通報日：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7日始日。（註：日期不可能為1.上學年（期）日期2.開學日未達7日之日期【時輟時學為斷斷續續上學，否則，則應通報中輟】）
- (二) 此類學生均為「非行蹤不明」。
- (三) 以「學期」為單位。（區分為上、下學期）

### 五、教育局加強督導

- (一) 「警政單位尋獲未復學」資料查詢。  
【說明：學校進入系統時，會顯示顯示已被警政單位尋獲之學生資料，並列有詳細「尋獲地點」，該資料會一直顯示到該生已復學或再次協尋時】。
- (二) 輟學原因檢視：每週至「中輟學生統計及清單下載」（excel檔），檢視所屬學校通報中輟原因是否確實（因太多原因分析勾選「其他」，過於粗略，導致資料分析無意義）。
- (三) 轉學未完成督導：每日查詢未完成資料及時通知學校處理，**若跨縣市轉學資料處理困難者，則請地方政府正式函文通知該生所屬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**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。
- (四) 每日均應至本通報系統之「統計印表」中「目前全國輟學人數統計圖表」查詢所屬學校尚輟學生數，並於每月8日前提報本（101）學年度「中輟人數消長圖」、「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消長表」報部。

## 六、逾 16 歲資料移轉

- (一) 移轉權責：教育部統一處理。
- (二) 移轉時間：每學年報表完成後（約：8 月下旬 開學前）。
- (三) 說明與提醒：
  1. 滿 16 歲是依據學年的入學年齡，非出生日。【例：本(101 學年)逾 16 歲之中輟生的出生日期要在 85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的系統才會轉至歷史資料庫，如某生 85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雖於學年中滿 16 歲，但該生的資料要在 102 學年度才會轉出。】
  2. 不可至系統列印之前學年報表（因逾 16 歲資料已移至歷史資料區）
  3. 歷年中輟統計報表查詢：已公告於本部網站。【搜尋路徑：「教育部」(<http://www.edu.tw/>) → 「本部單位介紹」 → 「訓委會」 → 「業務動態」】。
  4. 資料留存：承辦人員於完成當學年度「統計印表」作業後，建議應將「中輟學生統計及清單下載」留存乙份（excel 名單）。

## 七、系統維護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生總數維護：
  1. 以教育局（處）權限進入。
  2. 完成日：每年 9 月底。（每學年乙次）
  3. 各國中小完成日：9 月中旬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務必督導）。  
【註：99 年 2 月新增「學生尚輟統計」，若學校未輸入學生總數，則無法執行此報表，貴縣（市）之各校報表亦無法完成】
  4. 校內外配子女學生人數及原住民學生數務請正確。
- (二) 住址輸入：

畫面上雖已有顯示 村(里)路(街)時，仍請「務必要」在空格內重複輸入村(里)路(街)  
例如：地址為 和平里 中山南路時，請學校分別輸入 和平里 及 中山南路 村(里)路(街)  
【務必要 各擇一輸入，此為配合警政系統要求】。
- (三) 基本資料檢視：

進行中輟通報時，請一併檢視學生基本資料檔（因該生資料可能建置時間較早，資料已不正確），並針對學生基本資料（特別是戶籍地）做修正，以利警政單位協助訪查。【警政單位係依學生戶籍所在地派案，非依學校區域分案】
- (四) 學校資料，通報人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，勿填「學校代號」或「處、室」名稱。
- (五) 機關資料維護：各校更換承辦人後，應至「系統參數維護」修正資料，並落實業務交接制度。  
（每年教育訓練時，務請學校於課堂上進行基本資料更新）
- (六) 若「學校帳號」、「密碼」忘記，除可利用密碼遺失寄送外（前提是需先建立 e-mail），亦可洽地方政府或教育部查詢。
- (七) 系統帳號及密碼不能相同（目前已加設判斷功能），亦請不要將學校電話設為密碼。
- (八) 新設之學校（含已由籌備處轉為正式學校）、受裁併之學校：請教育局通知學校與本部聯繫，告知學校代碼，俾利於系統建立（廢止）機關資料。
- (九) 切勿至「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」進行教育訓練測試，亦勿請至「教育訓練」主機（測試系統）做學生輟學通報。
- (十) 本次教育訓練報名係針對「地方政府」及「中輟中心學校」辦理，需以 2 者之帳號及密碼進入報名。